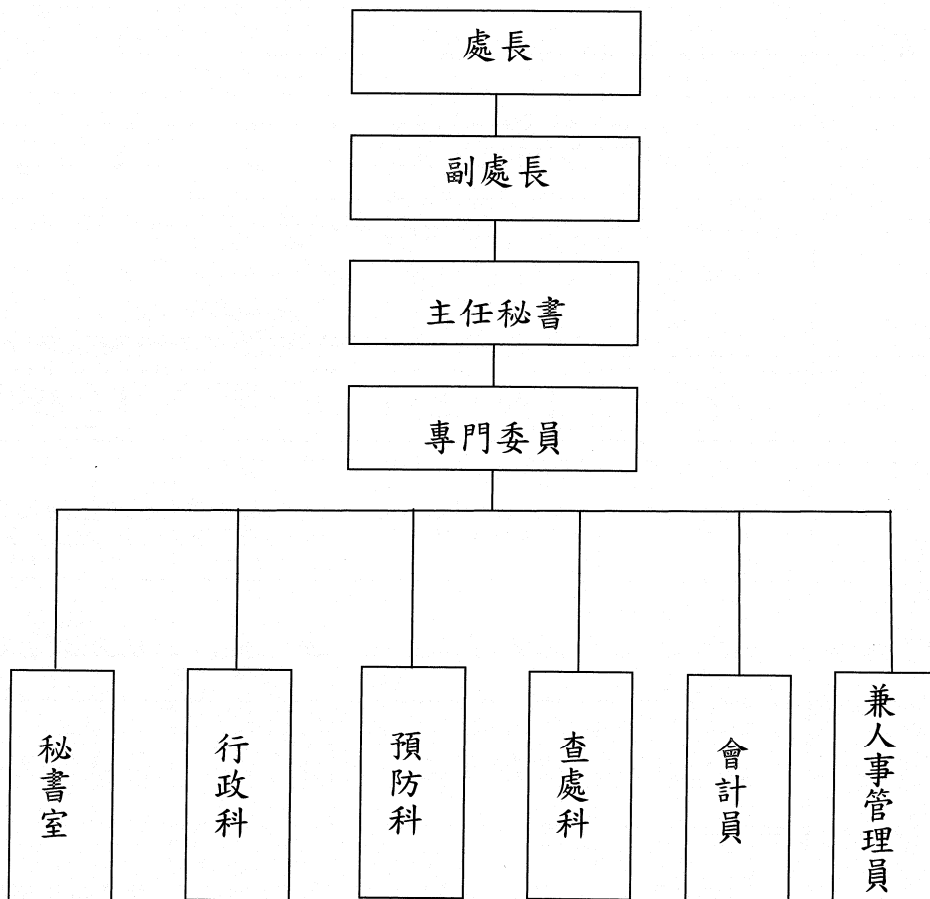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

日期：107 年 8 月 27 日

報告人：處長 林合勝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

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

職稱	官等	職等	姓名	備註
處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林合勝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李鐵橋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劉文哲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王作勇	
秘書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陳奕如	由秘書兼任
行政科科长	薦任	第九職等	洪文賺	
預防科科长	薦任	第九職等	郭靜顏	
查處科科长	薦任	第九職等	宋克芳	
會 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	詹家甄	
兼人事管理員	薦任	第七職等	魏嘉琳	由人事處秘書兼任

壹、前言

康議長、蔡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平安、大家好。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，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，甚感榮幸。

「廉能」為國家競爭力與城市發展之關鍵指標，更是民衆信賴政府之重要基礎。高雄翻轉，邁向國際，打造「廉潔透明」幸福宜居城市一直是全體市民所期盼，更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責任。本處秉持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之施政理念，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，致力建構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，使本府各項施政運作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，許給市民一個高度競爭力、充滿幸福感及榮譽與共的廉潔城市。

本處職司廉能政風，賡續以「事前預警興利、跨域整合資源、建構透明廉能」為工作方針，協同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之系統性廉政作為，對內配合機關業務特性，結合內部控制作業落實業務風險控管，發揮機先預警功能，並表揚廉潔楷模，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制度，確立廉潔政治風氣；對外運用多元行銷策略，推廣廉能政策，深耕誠信理念，凝聚社會廉潔共識。復對於攸關民衆權益、易滋弊端業務或民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秉持依法行政及客觀公正原則，克盡查察職責，防制弊端杜絕貪腐，落實本府廉潔效能之施政本質。

以下謹就本處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，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，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。

貳、工作執行情形

一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檢視廉能施政效益

為檢視防弊措施執行效益，本處除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68 會議次，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計 247 案次，並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，有效整合推展廉政業務，提升廉潔施政效能。

二、策辦重點專案稽核，發揮風險管理功能

針對機關重大風險事件業務，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專案稽核計 2 案次，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，綜整歸納個案執行現況未臻周延或尚待加強之共通性，研擬改善策略，並發揮內部控制自我檢核功能，協助建立標準作業流程，強化行政作業品質，防杜因制度不周導致風險發生，落實機關風險管理工作。

三、發掘潛存風險弊失，建構內控預警環扣

積極剖析機關潛存廉政風險，機先建立機關預警機制，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業務稽核或案件會辦過程發掘弊失，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計 71 案次，裨確保機關行政作為妥適合法，有助減少浪費公帑、健全作業制度，並增進行政效率、提升施政滿意度。

四、辦理廉潔楷模選拔，樹立標竿學習典範

賡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計有 21 機關推薦 62 名同仁參加甄選，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，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，藉由樹立優良典範，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。

五、擴大公益宣導範圍，凝聚反貪公民意識

為達成廉潔、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，結合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，運用同仁自行編撰之廉政故事及影片等素材，製作生動活潑的簡報教材，透過說故事、戲劇表演、影片播放、廉政闖關或競賽遊戲及學習反饋等方式進行，裨型塑良好廉能風氣，將廉政種子根植學子心中。

六、貫徹執行陽光法令，防杜利益不當輸送

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,814 人次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（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）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 2%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。

七、端正廉潔政治風氣，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制度

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計 223 案次，強化同仁廉潔素養。另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71 件，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，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。

八、多元行銷廉能政策，構築機關廉能氛圍

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，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，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資源，運用多元方式辦理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電影賞析、引導認識公約相關內涵及議題探討，並針對圖利與便民辦理主題式講習宣導。

九、確保機關設施安全，防止危害事件發生

(一)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實施定期、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389 案，以發掘並改善機關安全漏洞，確保機關設施安全；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35 案，作為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維護溝通平臺，以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。

(二)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維護工作 50 案，並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96 案，

以保障活動與會貴賓及首長之安全，並使活動或節慶集會順利進行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
- (三)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,022 案，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，共同維護機關安全。
- (四)秉持「迅速正確、持續掌握」之基本原則，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23 案，並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，以發揮協處功能。
- (五)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，研（修）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共 5 案。

十、強化機密維護措施，執行資訊安全稽核

- (一)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，因應機關實際情況，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5 案，以強化機密維護措施；另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並檢視機關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研（修）訂維護規定（措施）9 案，以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制度。
- (二)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，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444 案，機先防範機密維護缺失及洩密管道，以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；另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1,168 案，以強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，防堵洩密事件發生。

十一、緝密辦理檢舉案件，積極遏阻違法舞弊

- (一)覈實受理民衆檢舉，妥慎詳察釐清案情，落實揭弊者保護並謹守查處程序正義，深入彙析貪瀆風險業務，適切研提清查策略，導正行政違失，以端本正源、興利除弊，維護本府政風清明。
- (二)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

1. 本期本處受理民衆陳情檢舉案件計 399 案，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，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，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。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8 案，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2. 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3 案 3 人。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，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8 案 23 人，其中記過 1 人、申誡 9 人、其他 13 人。

參、今後業務重點

一、積極規劃倡廉作為，即時疏處風險危機

審視各機關重要性及風險性業務，針對易潛存弊失項目重點規劃專案稽核，並協助機關建構透明化、標準化作業程序，以推行防弊措施與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提升疏處風險危機能力，復依據個案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、修

正，俾使預警機制更臻周延。另結合廉政宣導作為，以貫徹防貪先行策略，落實廉政風險治理目標。

二、深化行政便民理念，共創廉能效率雙贏願景

運用廉政會報整合政府部門施政作為與外部重要公益議題，暢通外部意見與市政行銷間之溝通管道，擴大興利防弊效益，機先降低陳抗紛爭之可能性，並提升施政績效及服務滿意度。

三、掌握機關危安狀況，防制採購過失洩密

建構廉、警、司法機關跨域安全預警網絡，協助推動資訊安全控制措施，掌握機關危安狀況，協助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及協助有關單位疏處應變，暢通危安資訊分享管道，以全面提升本府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能量；並推動主持人俟決標紀錄製作完畢後再行公布底價，以保護同仁免於誤觸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法網，並確實防杜採購作業過失洩密之發生。

四、精緻查處作為，提昇行政調查效能

積極發掘貪瀆案件，主動查察不法線索，恪遵依法行政程序，謹守客觀公正立場，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，務求揚清抑濁，保護民衆權利及公益，型塑廉能施政風氣。

肆、結語

人民的信賴與支持，是政府最珍貴的資產；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，是城市進步成長之根基。本處將持續以端正政風為目標，除積極整飭貪瀆不法外，更透過機先導正預警、完善風險控管機制、強化員工法治教育及勵行陽光法案等預防性廉政作為，為本府廉潔風紀把關，使公務同仁廉潔自持，構築廉能施政氛圍。同時體察民意需求，積極推動社會參與，活化施政策略，進而敦促各機關朝向「廉潔效率、永續革新」目標不斷向前邁進，實現「宜居城市 幸福高雄」的願景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，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。最後，敬祝

議長、副議長

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

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